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8)

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司獲通知申索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把有關對葉小姐（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現任董事會顧問）起訴之傳訊令狀送達葉小姐。同日，本公司亦收到申索人法律顧問之來信，指出正在就研究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之可能性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引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報章上有關四名個別人士（「申索人」）對葉鈴小姐（「葉小姐」）（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現任董事會顧問）開始提起若干訴訟之不同報導。據報章報導，申索人聲稱葉小姐曾就i)本公司純利預測及ii)本公司股份目標價作出陳述聲明，且申索人倚賴該陳述買入本公司股份（「指控」）。

董事會謹此聲明如下：

本公司獲通知申索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把有關指控之傳訊令狀及索償聲請送達葉小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本公司亦收到申索人法律顧問之來信，指出正在就有關指控研究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之可能性尋求法律意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及並未獲悉任何就有關指控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或索償聲請。倘申索人採取進一步行動，董事會將採取適當行動。

此外，董事會謹此聲明，董事會並沒有於任何時間考慮或制定指控內所引述之任何本公司盈利預測或目標股價。而且，董事會亦無於任何時間獲悉、審閱及/或批准或授權含有指控內所載資料之任何聲明。

* 僅供識別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繼蘇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繼蘇、金銳、馬余鋒及劉俊；非執行董事李國明；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祖怡、易永發及李里特。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